

地政學系 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無必修科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6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非本系所列系所畢業之研究生，應補修本系碩士班課程 8 學分。前項應補修之學分，得申請並經任課老師認定後抵免之。(本系所列系所請至系辦查詢) 2. 可選修非本系課程 6 學分。							

系主任：

辦公室電話：50641